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50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46,006,06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46,006,06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6.6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98,481,24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0.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66,060,43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解质押时间	2020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842,894,889股
持股比例	27.97%
剩余被质押股数	594,735,266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0.56%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3%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将用于质押,其中51,270,800股已于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后续如获悉其他质押情况,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是	51,270,800股	否	否	2020年8月6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6.08%	1.70%	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594,735,266	646,006,066	76.64	21.4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33,475,181	433,475,181	79.53	14.38	433,475,181	0	111,5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47,210,447	1,298,481,247	80.80	43.08	433,475,181	0	111,548,169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0,179.7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08%,占公司总股本的3.38%,对应融资余额125,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8,573.5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90%,占公司总股本的9.48%,对应融资余额206,4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096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1.83	702.25
负债总额	419.33	446.02
银行贷款总额	201.94	225.82
流动负债总额	267.00	280.37
资产净额	252.50	256.23
营业收入	264.87	59.77
净利润	19.96	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	18.9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2020年6月30日数据尚未出具。上述2020年3月31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51%
流动比率	0.76
速动比率	0.6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6.97%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281.80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对外担保	108.04亿元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2020年6月30日数据尚未出具。上述指标以2020年3月31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75.70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39.23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5,589.31
2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租赁其所持有的符合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所需的GMP标准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	12,000.00
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8,327.16
4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克拉霉素缓释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沙星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等药品	11,952.33
5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其购买其研发的焦谷氨酸菜格列净、利拉鲁肽两项药品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164,560.00
6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417.34
7	深圳东阳光实业	上市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816.12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1.41亿元,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76.64%,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80.80%,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沈正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备查文件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4日

至2020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证券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8	法狮龙	2020/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3-89051928

传真:无

联系人:王勤峰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92,788股新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878,364元增加至129,171,152元,公司总股本由96,878,364股增加至129,171,152股,公司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法狮龙《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92,788股,于2020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878,364.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171,152元。
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29,171,152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6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92,788股,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71.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36,33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天健验(2020)284号”《验资报告》,2020年07月27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止2020年7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0万元,理财及利息等收入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共36,334.6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合计		47,981.44	36,334.6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07,010,225.80	654,863,592.98
负债总额	184,231,004.32	209,422,741.05
资产净额	422,779,221.48	445,440,851.93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9,695.10	22,384,800.9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必要审批程序

2020年8月7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相关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无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6日,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持有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3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盛资产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6%。截至2020年8月6日,国盛资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0	5.66%	非公开发行取得:6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9,608,900	0.91%	2020/7/15~2020/8/6	集中竞价交易	21.40-26.70	219,745,183.81	50,391,100	4.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国盛资产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盛资产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国盛资产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国盛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盛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国盛资产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